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庞家佐镇河西村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2026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6年7月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147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.345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147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7月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.3452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村道，南至保定阳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，西至村道，北至河西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3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